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李思達專員，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21，Email：stleemail.moj.gov.tw

一、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第三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後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，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，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二、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，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、電信網路詐騙犯罪、危害食品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，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，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基礎上，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，以往兩岸合作、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：

（一）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，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10 年 8 月底止，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94 件，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.31 公斤、安非他命 2438.8 公斤、麻黃素 2650.8 公斤、愷他命 3,853 公斤、甲卡西酮 1,040 公斤；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1 萬 128 公斤。

（二）在 102 年 4 月間發生的臺灣高鐵炸彈案，透過兩岸警方合作，在 2 天內隨即將相關嫌犯逮捕，並透過協議機制，將本案主嫌胡○賢遣返回臺受審。

三、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自肯亞、馬來西亞、柬埔寨及亞美尼亞等國，將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國人強行押往中

國大陸之案件，政府除在 105 年 4、5 月間，兩度組團赴陸進行溝通；並針對可操之在我部分，積極強化相關打擊犯罪之作為，以有效遏止犯罪份子犯案，在 105 年 11 月由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，更在新北、新竹、宜蘭、南投等地，破獲詐騙集團機房，106 年 5 月以來，我方也與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等國警方合作，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，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，108 年也陸續與美國、葡萄牙、泰國等國共同合作偵破機房、逮捕相關犯嫌，均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。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，並向上溯源、追查犯罪集團首腦，政府也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、累積的成果，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四、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10 年 8 月底止，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、調查取證、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2 萬件，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502 名。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，合計破獲 243 案，包含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殺人、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，逮捕嫌犯 9,541 人；其中包含 116 起詐欺案件，逮捕嫌犯 7,394 人。

五、另在落實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，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、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（包含家屬探視、聘請律師、假釋、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）向來極為重視，在兩岸協商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時，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，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。據法務部統計，至 110 年 8

月底止，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，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7,200 件、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,174 件，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（含販毒、吸毒）及交通肇事等。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，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。

上網版

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110 年 8 月份成效簡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（統計期間：98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）

項次	互助事項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**人員遣返**	我方遣返 22 人予陸方(陸方共提出 33 人) 陸方遣返 502 人予我方（我方共提出 1,657 人）	
二	**情資交換**	我方請求 7,088 件（陸方回復 2,192 件，完成率為 30.93%） 陸方請求 1,839 件（我方回復 1,572 件，完成率為 85.48%）	
	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	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強盜等計 243 案，逮捕犯罪嫌疑人 9,541 人。	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6 案，緝獲嫌犯 7,394 人
三	**文書送達**	我方請求 71,817 件（陸方完成 63,702 件，完成率約為 88.7%） 陸方請求 25,739 件（我方完成 24,502 件，完成率約為 95.19%）	
四	**調查取證**	我方請求 2,107 件（陸方完成 1,485 件，完成率為 70.48%） 陸方請求 2,133 件（我方完成 2,041 件，完成率為 95.69%）	
五	**罪犯接返**	已接返 19 人	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
六	**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**	我方通報陸方 7,795 件次 陸方通報我方 7,200 件次	以詐騙、走私、危險駕駛、毒品（含販毒、吸毒）及交通肇事為主
七	**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**	我方通報陸方 228 件 陸方通報我方 1,174 件	
八	**業務交流**	我方邀請陸方 260 團（次） 陸方邀請我方 245 團（次）	